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
JL-02 标段（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5
1.6 费用承担	15
1.7 保密	15
1.8 语言文字	15
1.9 计量单位	15
1.10 踏勘现场	15
1.11 终止招标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电子版、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电子版	16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6
3.3 投标文件	17
3.4 投标报价	19
3.5 投标有效期	19
4. 投标	20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1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5.3 开标会程序	21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2
6.3 资格审查	22
6.4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预中标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签订合同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1. 监理最低人员要求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附件一：商务标书格式	105
附件二：技术标书格式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监理）_____

工程地点：青岛市_____

资金来源：其他_____ 出资比例：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筹集 100%_____

招标工程类型： 监理_____

工程类别： I 类_____

本项目总投资额： 20282450000 元；工程造价： 4855372855 元；

结构形式： 其他_____；工程规模： ___/___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1】149 号、青发改投资审【2022】47 号_____

规划许可证编号： ___/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越_____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964937025_____

招标单位：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_____

招标单位联系人： 赵越_____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15964937025_____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崔晓梅_____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127018136_____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_____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___/_____

不动产权产权人： ___/_____

不动产权证证号： ___/_____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___是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 标段包含明挖段（一期 322m+二期 178m）、暗挖段（S、N 线全长 2778、2940m）、C 匝道、D 匝道、黄岛接线路基工程及相应管线迁改工程；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2 标段包含服务隧道（6115m）、南北线主线（S、N 线全长 7129、6918m），及南北横通道。

2. 招标内容：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

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3.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JL-01 标段：包含陆域段主线南线 SK4+800~SK14+672.5、D 匝道、横通道：1#人行横通道（中段+南段）、2#~6#人行横通道、2#~6#车行横通道、7#~9#人行横通道、10#~23#人行横通道（南段）、7#车行横通道、8#~17#车行横通道（南段）、附属洞室：4-1#变电洞室、4-2#变电洞室、9-1#变电洞室（南段）、2#通信洞室、南侧地下风机房、黄岛接线路基以及澎湖岛街管线迁改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JL-02 标段：包含主线明挖段：SK4+300~SK4+800（NK4+300~NK4+801.017）、主线北线 NK4+801.017~NK14+658、服务隧道：FWK8+795~FWK13+967、C 匝道、横通道（包括 1#人行横通道（北段）、10#~23#人行横通道（北段）、8#~17#车行横通道（北段））、附属洞室：9-1#变电洞室（北段）、北侧地下风机房、淮河东路管线迁改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3.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4.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不得和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黄岛陆域段、海域钻爆段工程施工中标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企业）；
2. 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六、资格审查方式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当合格投标人在9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当某标段合格投标人在9家以上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该标段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投标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须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或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钻爆法或矿山法施工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工程）隧道工程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地址：澳门路121号。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 687 号 联系人：赵越 电话：159649370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06 号绿地科创 301 室 联系人：崔晓梅 电话：13127018136 传真：0532-88892058
1.1.4	项目名称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监理）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监理），工程造价约 4855372855 元，工程等级：I 等。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通过特许经营模式筹集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p>（1）招标内容：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p> <p>（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p> <p>JL-01 标段：包含陆域段主线南线 SK4+800~SK14+672.5、D 匝道、横通道：1#人行横通道（中段+南段）、2#~6#人行横通道、2#~6#车行横通道、7#~9#人行横通道、10#~23#人行横通道（南段）、7#车行横通道、8#~17#车行横通道（南段）、附属洞室：4-1#变电洞室、4-2#变电洞室、9-1#变电洞室（南段）、2#通信洞室、南侧地下风机房、黄岛接线路基以及澎湖岛街管线迁改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p> <p>JL-01 标段：包含主线明挖段：SK4+300~SK4+800（NK4+300~NK4+801.017）、主线北线 NK4+801.017~NK14+658、服务隧道：FWK8+795~FWK13+967、C 匝道、横通道（包括 1#人行横通道（北段）、10#~23#人行</p>

		横通道（北段）、8#~17#车行横通道（北段）、附属洞室：9-1#变电洞室（北段）、北侧地下风机房、淮河东路管线迁改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1.3.2	计划工期	JL-01 标段： 计划工期：53 个月；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12 年 31 日； 交工日期：2027 年 12 年 31 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JL-02 标段： 计划工期：51 个月；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交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分项、分部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优良。项目确保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青岛杯”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3.4	奖项申报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申报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青岛杯”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ITA 隧道工程奖等，综合考虑报奖所需费用，服从发包人统筹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
3.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式三份（光盘一套、U 盘两套），不分正副本。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捌份。 兼投多个标段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p>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p>	<p>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7）、（12）、（13）条原件、第（8）条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第（9）条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10）条或（11）条原件），否则，初步审查将不合格。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p> <p>2. 下列第（1）、（5）、（6）条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4）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p> <p>（5）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6）总监理工程师其单位在职社保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p> <p>（7）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p> <p>（8）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p> <p>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p> <p>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p> <p>（9）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电子保函；</p> <p>（10）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p> <p>（11）保险保函；</p> <p>（12）投标承诺书；</p> <p>（13）纳税承诺书；</p> <p>（14）其他：/。</p> <p>注释一：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办法。</p>
--	------------------------------	---

		注释二：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一式玖份，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式玖份，不分正副本。 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一套，不按标段提供。
3.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每标段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p> <p>2.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缴纳要求：见正文“3.4 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招商银行东海路支行</p> <p>5.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开标地点：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7人。评标委员会从青岛市地铁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钻爆法或矿山法施工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工程）隧道工程监理项目。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土建施工中标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6.2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p>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p> <p>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且提供其单位在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p> <p>本项目 JL-01 标段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监理人在项目完工后，须继续配备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直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本项目 JL-02 标段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监理人在项目完工后，须继续配备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土建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直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10.6.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有，JL-0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33520000 元，JL-0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366934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JL-01 标段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为 1991124555.54 元；JL-02 标段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为 2864248299.42 元。</p>
10.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JL-01 标段支付金额 42366 元；JL-02 标段支付金额 44508.05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6.5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业绩。
10.6.6	本招标文件与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监管处网上审核电子版招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监管处网上审核电子版为准，且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0.6.7	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9	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10	若对预中标人业绩证明及中标结果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应该中标公示截止前，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以书面形式（书面内容至少包含质疑内容及举证依据）提出，送达时，异议人应签署反映情况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并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的异议、质疑核查回复，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10.6.11	各相关投标人，本项目为现场开标，须投标人授权代表到场参与投标，为防止因疫情原因无法到场而导致的无法参与竞标的情况，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到达青岛，进行准备工作。
10.6.12	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

	<p>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并应采用本合同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或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格式。采用担保保函时，提供担保的机构和格式应经发包人认可。</p> <p>注：招标人对等提供 10%的预付款作为支付担保。</p>
10.6.13	<p>参加投标的人员须符合青岛市防疫政策及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顺利实施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通知公告，若因投标人未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导致无法进入青岛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奖项申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土建施工中标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电子版、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内容应包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和投标文件技术标书的 PDF 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正本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技术标书打印后的扫描件）及可编辑且能为招标人所用的格式（文档格式：文字为 DOC 格式，单独的表格文件为 XLS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等（附必要支持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随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一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版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内容的，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捌份。**兼投多个标段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和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奖项申报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1 商务标书

商务标书应用 A4 复印纸编制，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兼投多个标段的，商务标书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标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从起始页（封皮）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无特定排版格式要求，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每本厚度不超过 2cm，若厚度超过 2cm，应分册装订，并注明分册编号，同时在各分册书脊处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分册编号。分册装订的目录须分册编制且每册页码须从起始页（封皮）起重新编码，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商务标书格式应参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服务费报价；
- (4)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5) 企业获奖及荣誉表（上十五年度）；
- (6) 履约行为表；
- (7)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 (8) 投标承诺函；
- (9) 其他说明。

3.3.2 技术标书制作

(1) 技术标书封面须按招标文件式样（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不得更改，A4 白色复印纸单面打印。技术标书封皮页边距：上 2.5 厘米、下 2.5 厘米、左 2.5 厘米、右 2.5 厘米。目录及正文统一使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白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空两格起。正文表格中的文字使用五号宋体打印（采用 project、cad 等软件绘制的进度计划和平面布置图不受此限制），网络进度计划表、平面布置图等使用 A3 白色复印纸单面打印（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不设页眉，页脚以页码形式出现，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每页 28 行。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加下划线、倾斜，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按封面标志点（装订孔）纵向使用白细线绳三点一线装订。目录格式及正文内容编号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得分。**兼投多个标段的，技术标书应按标段分别编制。**

(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a. 工程概述；
- b. 总体监理组织规划；
- c. 监理工作范围和目标；
- d.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监理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岗位职责和各阶段监理人员计划安排等情况。不得出现商务标中人员名字及其他可识别的内容)；
- e.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采取的预控措施；
- f.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包括质量控制目标分解、质量体系、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要点、质量风险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手段及旁站监理方案等）、投资控制（包括投资控制目标分解、投资控制程序、投资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及控制措施与手段等）、工程进度控制(包括进度控制目标分解、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要点和进度风险控制措施等)、安全控制（包括安全控制目标分解、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手段及针对本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的措施等）、信息管理与数字建造（包括信息管理、数字建造的要点及难点分析及实施措施等）、合同管理（包括工程变更、索赔的管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等的方法、流程等进行详尽阐述；
- g. 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对本工程监理的资料管理制度、工地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监理工作制度（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监控制度、季（月）报制度、奖惩制度等）进行详尽阐述；
- h. 其他建议：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注：因本工程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书主要内容不得出现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否则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将得零分。

3.3.3 评分证明材料

3.3.3.1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同类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

明)、监理合同、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3.3.2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隧道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正式文件。

3.3.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项目组成员在中标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或项目组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到岗到位。如已担任,应在合同签订前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如未按期办结,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3.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项目法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4.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3.5.2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5.6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3.5.7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8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按标段分别密封。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不分标段）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封皮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或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 招标人在送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5 检查密封情况；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总监姓名；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

段。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各标段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预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某一标段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则对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若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的 2 倍，则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的或少于标段数量的 2 倍的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 10 日内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监理最低人员要求

JL-01 标段：

(一) 施工阶段：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高级及以上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中级及以上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3	安全总监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4	土建工程师	隧道工程、地下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7
5	测量工程师	测量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6	计量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注册造价师	1
7	试验检测工程师	工程类、材料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铁路工程试验工程师证书	1
8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2
9	风险管控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10	数字化施工管理工程师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
11	BIM 工程师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
12	地质工程师	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13	资料管理员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初级及以上		1
合计					21

(二) 工程完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副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中级及以上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隧道工程、地下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3	监理员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初级及以上		2
合计					4

JL-02 标段:

(一) 施工阶段: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高级及以上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中级及以上	注册监理工程师	2
3	安全总监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4	土建工程师	隧道工程、地下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0
5	测量工程师	测量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6	计量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注册造价师	1
7	试验检测工程师	工程类、材料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铁路工程试验工程师证书	1
8	安全监理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2
9	风险管控工程师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10	数字化施工管理工程师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
11	BIM 工程师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

12	地质工程师	岩土工程及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13	资料管理员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初级及以上		1
合计					24

(二) 工程完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序号	监理岗位	资质要求			岗位最少人数(人)
		专业	职称	资格要求	
1	副总监理工程师	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或公路工程	中级及以上	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隧道工程、地下工程及相关 专业	中级及以上		1
3	监理员	工程类及相关专业	初级及以上		2
合计					4

附件：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2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3	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4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5	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6	投标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7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8	**项目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9	**项目监理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0	**项目交工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	**项目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2	**项目**奖项获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3	**项目**奖项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4	**项目**奖项评选推荐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5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6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7	银行电汇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19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注：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递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当合格投标人在9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当标段合格投标人在9家以上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9名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如选取数量的最后一位合格投标人出现并列，则与之并列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2.2项规定； (5)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3.2.1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章程；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项目总监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4)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续上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企业业绩	20	投标人上十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10 分，满分 20 分。
		项目总监业绩	3	作为项目总监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3 分。
		企业荣誉	4	企业上十五年度监理完成的隧道工程获奖，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4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
		企业信誉	3	招标人依据对投标人的市场行为、综合实力等进行打分，1-3 分。
		合计	3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1.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总监理工程师等要求内容）；

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1.4 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或提供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认定；

1.5 投标人提交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的工程内容、交工（竣工）验收时间、质量验收结果等信息。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要求的信息时，应提供由项目业主（须与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出具的可以证明所要求信息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1.6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者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获奖工程的认定

2.1 投标人监理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等要求内容）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等要求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2.2 投标人监理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等内容）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等要求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表彰获奖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3 只有下列奖项可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 （1）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2）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 （3）国家优质工程奖；
- （4）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2.4 省级（含副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含副省级城市）。

2.5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2.6 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3. 业绩的交工（或竣工）竣工日期以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落款日期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中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优秀监理企业和优秀项目总监的认定时间以表彰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4. 业绩认定时间的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划分标段的项目，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一个项目中的多个标段均排序第一时，首先由该投标人自主选择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

附件：评分办法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标 (60)	服务费 报价 (15)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p>投标人所报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5 分，较评标基准价每低 5%，扣 0.5 分；每高 5%，扣 1 分。不足 5%的不计，扣完为止。</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 n（投标人个数，下同）< 4 时，A=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4 \leq n < 7$ 时，A=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7 \leq n < 9$ 时，A=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9 \leq n < 11$ 时，A=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3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此类推）（考虑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选取资格审查得分排序前 9 名时有并列的情况）</p>
	企业业绩 (20)	<p>投标人上十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个得 10，满分 20 分。</p>
	企业荣誉 (10)	<p>企业上十五年度监理完成的隧道工程获奖，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5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5 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 10 分。</p>
	总监理工程师 (10)	<p>作为项目总监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个得 6 分，满分 6 分。</p>
		<p>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隧道工程获奖，获国家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4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每个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p>
人员配备 (5)	<p>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 1 名不合格人员或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备注：

1. 同类工程界定：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钻爆法或矿山法施工的公路（或市政道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铁路工程）隧道工程监理项目。

2.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2.1 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者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原件，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总监理工程师等要求内容）；

2.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3 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验收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

2.4 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在加盖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公章后可视为原件。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完工证明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业主须与该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项目业主名称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或提供加盖现业主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否则不予认定；

2.5 投标人提交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的工程内容、交工（竣工）验收时间、质量验收结果等信息。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所要求的信息时，应提供由项目业主（须与项目监理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出具的可以证明所要求信息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业主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2.6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者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 获奖工程的认定

3.1 投标人或者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工程获得国家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等要求内容）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等要求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或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3.2 投标人或者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必须提供经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或者项目业主出具的中标内容确认证明原件（确认证明中应包含中标内容、中标时间等要求内容）、监理合同原件、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原件和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表彰获奖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3 只有下列奖项可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质量奖：

- (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 (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

3.4 省级（含副省级）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含副省级城市）。

3.5 超越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及行业管辖范围评审的奖项不予记分。

3.6 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属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4. 业绩的交工（或竣工）竣工日期以项目所在地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的落款日期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中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优秀监理企业和优秀项目总监的认定时间以表彰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

5. 业绩认定时间的上一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度是指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办法
技术标 (40)	总体监理大纲 (2)	总体监理大纲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质量控制 (10)	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质量控制措施可靠、有效，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控制手段先进、完善，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旁站监理方案合理、可行，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针对工程特点的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全面风险管理与安全控制 (6)	全面风险管理、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保障工程施工安全，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投资控制 (6)	投资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对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准确，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进度控制 (6)	工期总进度计划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工期控制措施与手段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缩短有效工期，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文明施工控制 (1)	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完善、可行，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绿色施工管理 (1)	绿色施工管理监理措施完善、可行，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设备管理 (2)	设备制造、组装、调试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信息管理与数字建造 (2)	信息管理、数字建造内容全面、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合同管理 (1)	合同管理内容全面、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组织协调 (2)	组织协调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可行，优秀得 1.5（不含）-2 分，良好得 1（不含）-1.5（含）分，一般得 0-1（含）分。
工作制度 (1)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全面、完善的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优秀得 0.8（不含）-1 分，良好得 0.5（不含）-0.8（含）分，一般得 0-0.5（含）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费率：_____；

签约合同价：暂估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委托人代表：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安全总监：_____。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分项、分部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优良。项目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应按照委托人指示开始监理，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

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____日历天，完工至交工阶段监理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
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

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

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

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不适用。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指委托人及其上级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专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括现行的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补充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细则等，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青岛市；

工程概况：_____。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不含爆破安全监理）、环保监理、数字建造管理等的服务活动。

本款补充第 1.1.7 项至第 1.1.9 项：

1.1.7 缺岗：在未经委托人批准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含工地办公室）4 小时内或旁站时 2 小时内没有履行监理服务。

1.1.8 交工证书：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完工后，经委托人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9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由监理人自备。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第 1.10.5 项：

1.10.4 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0.5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以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为背景科研课题项目、发表论文等工作，相关工作实施前须报委托人批准；相关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所有类型科研成果的署名及排序均需报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实施胶州湾第二海

底隧道工程的相关科研奖项申报工作，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2 委托人要求

第 1.12.3 项约定为：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本条补充第 1.13 款、第 1.14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4 项目审计

委托人及上级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审计，本工程最终的监理费用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本工程的项目审计工作，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入监理费用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自行解决监理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条件。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本条补充第 3.4 款:

3.4 履约考核管理

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方式详见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第 4.1.5 项至第 4.1.11 项:

4.1.5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本项目与全线工程同步实施交工验收,自合同工程完工至缺陷

责任期期满止，监理人应保证副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土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2 人）常驻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6 对于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不含爆破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委托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4.1.7 监理人负责工程结算后被授权范围内的各类审计解释及澄清工作。

4.1.8 监理人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1 号）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支付周期、支付对象等方面活动监督检查。

4.1.9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对承包人的部分关键技术施工从业人员进行考核、对工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含中期培训）以及考核；考核通过后，由监理人进行登记并签发相关证明，并对取得证明的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含入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0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的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4.1.11 监理人应在项目所在地纳税。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具体形式需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代替，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本款补充第 4.5.5 项至第 4.5.11 项：

4.5.5 各级监理人员的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

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

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4.5.7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分批分期进场，人员进场计划应报委托人批准。若进场后，出现窝工、抢工等现象，监理人应及时调整人员进场计划，并报委托人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

4.5.8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9 监理人应加强对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宣传和预控管理，做好办公及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服从和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保证监理人员生命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5.10 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在岗履约考勤应采用现场人脸识别考勤形式，每日早、晚打卡各一次，视为履约在岗。所有考勤数据接入数字建造平台，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在岗人员数量、在岗时间双重考核。委托人将每月按照监理人考勤数据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核，履职考核基准为月度自然日。

4.5.11 鼓励监理人实施智能监理（如监理机器人等），提高监理效率，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监理人须编制智能监理方案，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补充第 4.9 款至第 4.12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10 设施和物品

4.10.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0.2 为满足工程管理需要，委托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监理人应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信息化建设，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0.3 监理人为本工程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4.11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2 监理数字建造技术要求

监理数字建造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七。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1、TJ-03 标段所有的工程内容。（适用于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 标段）/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2、TJ-04 标段所有的工程内容。（适用于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2 标段）

5.1.3 具体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不含爆破工程监理）、环保监理、数字建造管理等。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委托人制定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 (8)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9)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监理服务，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人应将试验检测工作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报委托人同意；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须满足相关规范以及《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等要求；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审批；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监理实施指南，参与施工技术标准的修订工作；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各类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各类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委托建立的试验室；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 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

(13)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4)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15)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6)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7) 独立复测首级控制网，复核施工单位控制网复测成果；抽测复核测量放线成果，抽测率不低于 30%；
- (18)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9)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0)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2) 审批承包人专项施工计划、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月报，并汇总分析；
- (23)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4)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5)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6)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7)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实施风险管理和安全管理；
- (28)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29)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监督承包人的渣土分类工作；
- (30)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1)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评定；
- (32)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3)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4)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5)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6)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37)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38)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39)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0)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1)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3) 审批承包人首件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首件工程验收;
- (44) 对承包人的数字建造平台建设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45) 监理人应配备专业的地质工作人员, 组建并参与项目地质小组, 参与设计变更相关工作;
- (46) 按委托人要求配合或参加工程有关的方案审核、检查、考核评比等。
- (47) 监理人自立或联合设立或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开展的科研课题工作, 应服从委托人的管理, 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科研咨询单位的工作。
- (48) 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8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 一级监理机构, 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确保本工程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工期、环保、投资、进度等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委托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开工前对监理人进行书面授权。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5.8 爆破安全监理

委托人将另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监理单位开展爆破安全监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承包人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
- (2) 编制爆破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施工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安全监理细则，依据细则实施爆破安全监理；
- (3) 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的程序，督促承包人建立爆破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4) 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
- (5) 按时参加工程爆破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爆破会议；
- (6) 监督承包人按照审批通过的爆破设计方案施工；
- (7) 负责对爆破实施的钻爆图表等爆破技术设计进行签认，并监督其落实；
- (8) 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爆破器材领用、清退、爆破作业、爆后安全检查及盲炮处理的各环节上实行旁站监理，并作出监理记录；
- (9) 检查承包人爆破安全资料的整理与编制；
- (10) 监督承包人的爆破文明施工；
- (11) 其他与爆破安全监理有关的工作。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2 监理周期的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期限与施工阶段延长的工期一致；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1）延期 6 个月以内时，不予补偿；（2）延期超过 6 个月时，仅对超出部分给予补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纸质文件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满足委托人要求。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本款补充第 7.1.4 项至第 7.1.6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7.1.5 监理人应当对其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7.1.6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申报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青岛杯”奖、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ITA 隧道工程奖等，综合考虑报奖所需费用，服从委托人统筹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4)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5)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6)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的规定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不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

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通讯费、监理交通设施

费、监理试验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利润等。

合同价格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费率不予调整。

监理人最终的监理服务费按照交工结算审定额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进行调整。

第 9.1.3 项细化为：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并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一部分。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每半年末（指从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开始计算）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当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当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当期应支付的预付款；

(4) 根据合同规定, 当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 根据合同规定, 当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 每半年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 工程完工前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工程完工并完成结算初步审核后, 支付至结算初步审核值的 85%; 通过交工验收后, 支付至结算初步审核值的 90%; 交工资料移交并完成项目审计后, 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7%;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为保证工程总目标的实现, 保证施工过程中周边信访形势稳定, 本工程付款时扣留当期付款额的 3% 以及违约金作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考核专项资金, 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进度、履约、信访维稳等方面的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以委托人下发的考核办法为准。

(2)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 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 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 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 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4)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 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times 0.01\%$ 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达到付款条件的, 每半年末月 20 日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报资金支付申请且经审核无误后, 次月底前委托人收到符合青岛市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监理人支付。若监理人未及时按该程序办理完成, 结转至次月办理支付, 对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或利息。监理人接受委托人任何一种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转帐支票、商业汇票等，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部分，按原税率结算；已执行未开发票的，及未执行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结算价以不含税价为基础随税款发生变化；无税价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times 0.01\%$ 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未按第 4.12 款的规定完成数字建造的；
- (9)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信用评价体系。具体约定如下：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监理人应将监理资料完整移交委托人。如不按时移交或移交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监理人课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安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到位且原则上不得更换。

主要监理人员因不可抗力、正常退休、病故、职务晋升（仍在监理人单位内任职除外）

或辞职等（以上均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监理人报委托人批准后，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委托人将对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考察，考察期满且合格后，原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方可离场（病故除外），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由于监理人原因或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经委托人批准后，监理人应以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替换，委托人将对替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考察，考察期满且合格后，原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方可离场。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课以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0~5 万元/次；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总监 0~3 万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0~1 万元/人/次；

(5) 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单人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批准，每月单人出勤不足 22 天的，按实际缺勤天数课以 0~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每月人数累计计算。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凡涉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监理人课以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7) 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2000~20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以损失额的 30% 赔付给委托人；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8)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

(9)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旁站计划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10)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0~2000 元/次违约金。

(1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2) 监理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监理人延期审批的,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数字建造的, 委托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向监理人课以 0~10 万元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委托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 向监理人课以 0~10 万元的违约金。

(16)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日常考核按《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监理人应承担的各类违约金、罚款、赔偿等, 由委托人从考核专项资金或履约担保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直接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 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 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

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发生第 11.2.1 (1)、(4) 情形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times 0.01\%$ 计算相应的利息, 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发生 11.2.1 (2)、(3) 条的违约情况, 委托人除应按监理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但属于不可抗力的, 委托人不需支付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 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 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 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 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 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 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 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 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补充第 13 条:

13. 疫情防控

13.1 监理人应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六条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疫情防控保障生产经营的通知》《关于从严从紧做好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3.2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人员进出场管控和现场封闭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一看、一测、一亮码、一登记“四个一”管理要求。

13.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主动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的储备（使用存量保持至1个月以上）和紧急临时隔离场所的设置，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规范开展卫生清洁、消杀通风工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投标函

附件三 监理服务费清单

附件四 廉政合同

附件五 监理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七 监理数字建造技术要求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投标函

附件三 监理服务费清单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 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监理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监理数字建造技术要求

监理数字建造技术要求

1. 人员要求

(1) 监理人需组建数字建造专业团队，专职服务于本标段数字建造工作，团队负责人由监理人项目经理担任，负责与委托人对接并落实本标段数字建造相关工作。

(2) 该团队需配置专业 BIM 工程师、数字化施工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标段内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负责数字建造平台数据监管与维护，负责数字建造平台的使用、培训、推广，负责自建系统、设备与平台的对接、维护等事宜。人员配置详细要求见下表。

表 1 数字建造团队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项目	人员	数量	要求
1	人员配置	BIM 工程师	1人	①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熟练操作 Bentley 系列软件； ③熟练操作 Navigator 或 Navisworks
		数字化施工管理工程师	1人	①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负责数字建造平台推广、实施与需求分析工作； ③负责监督、评价智慧工地、智能建造的建设实施与维护。

2. 软硬件要求

(1) 监理人需按照数字建造工作要求，配置对应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核查 BIM 模型的软件）、硬件（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核查 BIM 模型所需的硬件、开展数字化管理工作所需硬件）等资源。

表 2 数字建造软、硬件配置推荐要求

序号	项目	明细	数量	要求
1	软件配置	BIM 软件	若干	①配备 Bentley OpenRoads（用于路线、路基、隧道、互通等建模）、OpenBridge（用于桥梁建模）、OpenBuilding（用于建筑等结构物建模）、Microstation CE（用于模型总装） ②配备 Navigator 或 Navisworks 其中一款 BIM 模型展示软件；
2	硬件配置	智慧工地	1项	如监理机器人等，具体采购内容需按照委托人智慧工地建设方案进行采购
		数字建造展厅	1项	具体采购内容需按照委托人数字展厅建设方案进行采购

备注：经委托人确认合格的监理机器人可协商折减相应的监理人员数量。

3. BIM 技术应用审查

(1) 监理人需依据委托人《BIM 模型建模及交付标准》及工程实际情况，复核设计模型与图纸的一致性、合理性，并出具复核报告；

(2) 监理人需依据委托人《BIM 模型建模及交付标准》及施工实际情况，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实时审查施工模型及其非几何信息、图纸、工程实体的一致性、合理性，出具相应检查报告并监督整改；

(3)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如施工进度模拟、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导改仿真模拟成果，项目驻地、场站及现场工区的三维可视化设计与模拟成果，合同段内的大临设施、临建工程、预留预埋等 BIM 专项设计与模拟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4) 监理人在旁站管理工程质量的过程中，需要在相对应的 BIM 模型信息或其它数据库表单中加入监理审核结果，以便于运维使用；

(5) 监理人需根据 BIM 模型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并提供基于 BIM 模型的安全检查报告；

(6) 监理人在检验批、隐蔽工程和分项验收工作中，需在 BIM 模型或其它数据库表单中加入实测信息及验收结论等；

(7) 监理人能够利用 BIM 模型计算工程量，并且在处理工程签证或变更的过程中，能够结合 BIM 模型出具相应的监理意见；

(8) 在各阶段验收时，监理人需整理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 BIM 模型与实体工程相联系的验收成果资料；

(9) 监理人负责审查交（竣）工模型与工程实体的一致性，并出具审查报告，参加专项验收会。

4. 数字建造平台

(1) 本项目推行数字建造平台（该平台由委托人搭建，具备风险与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履约评价、材料管理、资产管理等功能），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做好数字建造平台建设、功能优化、推广、应用等具体工作。

(2) 监理人需按照全生命周期数据交换信息编码体系的要求，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系统分解结构（EBS）、工作分解结构（WBS）、招标清单、工程档案及其关联关系，出具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

(3) 监理人需在数字建造平台维护本机构人员信息，在数字建造平台开展投标人员履约、现场人员考勤等工作；

(4) 监理人需通过数字建造平台完成检验批质量检验评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质检资料；

(5) 监理人需监督承包人使用数字建造平台的及时性、规范性，充分应用数字建造平台业务流程、管理功能；

(6) 监理人需在数字建造平台做好安全监督、监理细则报送、技术文件报送、监理日志报送、

施工日（周、月）报审核、产值计量支付审核等工作；

（7）监理人需办理本机构和人员的 USB-Key 和移动 Key 数字证书，应用数字建造平台基于 CA 认证的电子化文件审批、档案管理等功能。

（8）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采购满足工作需要，符合电子档案安全保管要求的软、硬件设施及咨询服务，通过委托人指定的平台进行电子档案管理和竣工图管理，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文件的安全，电子档案管理由专人负责。

5. 其他要求

（1）未尽事宜详见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要求。

（2）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数字建造工作进行专项考核评比，委托人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和文件要求对监理人的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奖惩。

（3）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段的工程特点等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数字建造相关工作，增加或调整工作引起费用增加的，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额外增加费用。

（4）成果创新及集成，监理人需维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含软件著作权）、商标权、数字建造平台源代码等所有知识产权。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自行申报奖项及专利、撰写发表论文及著作（含软件著作权）等与数字建造平台的知识成果相关的成果活动。协助委托人争创国家示范工程、试点项目、重点项目等，以促进提升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水平，引领行业发展。

（5）监理人在开展数字建造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研究专题（课题）成果、应用数字建造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协同管理、智能建造、智慧工地等）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均归双方共同所有。在本工程竣工后 5 年内，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成果和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宣传、研究等方面。

（6）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软件、硬件、技术方案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承包人需积极协调相关资源，并无条件配合委托人课题研究工作。

第六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 (监理) ____ 标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四、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六、承诺书

七、纳税承诺书

八、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要工作	证明人
目前承担工作或正在监理项目名称					
监 理 岗 位					
正在监理项目开工时间及 计划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本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单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我方知道本保函将公示。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格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资格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资格审查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资格审查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资格审查资格；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上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1）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2）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4）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投诉时效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5）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纳税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 (投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招标项目。现就我单位青岛市纳税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可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我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商务标书格式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

（监理）____ 标段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
 - 1. 监理费报价说明
 - 2. 费用报价表
- (四)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 (五) 企业获奖及荣誉表（上十五年度）
- (六) 履约行为表
- (七) 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 (八) 投标承诺函
- (九) 其它说明

(一) 投标函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JL-01、JL-02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和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监理服务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作为（项目名称、标段）的最终投标报价（含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总监为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监理服务工作。

2、如果贵单位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3、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送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

4、在正式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和我单位双方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单位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价算术性错误的修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投标有效期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 监理费报价

1、监理费报价说明

(由投标人对其监理费报价进行文字说明)

注：

- 1、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须综合考虑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合理配备人员、设施与设备，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勘察现场的情况，充分理解自身的职责与义务，并据此合理报价。

2、费用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监理费费率（‰）	计算方法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监理计费额} * \text{监理费费率}$	该报价已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所有监理服务工作费用

注：投标函中的报价应与本表最终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上十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概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数据/信息	备注
工 程 名 称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代表	/		
监 理 内 容	/		
工 程 规 模	/		
合同总价 / 合同结算价	万元 / 万元		
开工日期 / 交工（竣工）日期	年月 / 年月		
合同工期 / 实际工期	月 / 月		
监理服务合同价	万元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		
业 主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注：

1、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表后附上监理完成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资料须明确的标明规模（合同价）、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和质量验收结果（应包含有无质量缺陷等内容）。

2、如所提供的已完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关的证明文件的监理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相关证明。

(六)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 有无被限制投标 (时间、原因)	
2. 有无受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行为 (时间、原因)	
3. 有无被中止合同 (时间、原因)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资格

本项目监理机构简介（由投标人撰写）

附表 7—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7—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表 7—3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附配备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的确认证明、监理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表 7—4 各阶段监理人员安排计划表

附表 7—1

监理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及常驻工地人员名单

投标人自制，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7-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拟任监理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与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监理资格	
										证书名称	编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监理资格证书分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证书等。

附表 7-3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 业	
监理资格 (其他资格)			证书编号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经验					
开竣(交)工 日期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获奖情况	主要担任工作
.....					
目前承担工作或正在监理项目名称					
监 理 岗 位					
正在监理项目开工时间及计划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填入附表 B-2 人员均应填本表。

2、本表后应附配备人员的注册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监理业绩须附经项目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交工（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业主证明（若有）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资料须明确工程内容、交工（竣工）验收时间和质量验收结果（应包含有无质量缺陷等内容）。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内容确认证明、监理合同、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表彰获奖的正式文件。

附表 7-4 各阶段监理人员安排计划表

监理服务期 年 月 姓名	施 工 期												缺 陷 责 任 期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 理 员																														

- 说明： 1. 本工程暂定监理服务期：施工期阶段监理 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投标人根据各标段施工监理期填写，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
3. 监理人员应按相关工程施工工期安排监理时间。

附件二：技术标书格式

字体：黑体
字号：32

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

字体：黑体
字号：60

技术标书

字体：黑体
字号：小一

二〇二二年

目录

一、XXXX	X
1XXXX	X
1.1XXXX	X
1.1.1XXXX	X
.	
.	
3XXXX	X
.	
.	
二、XXXX	X
1XXXX	X
1.1XXXX	X
.	